

第 4682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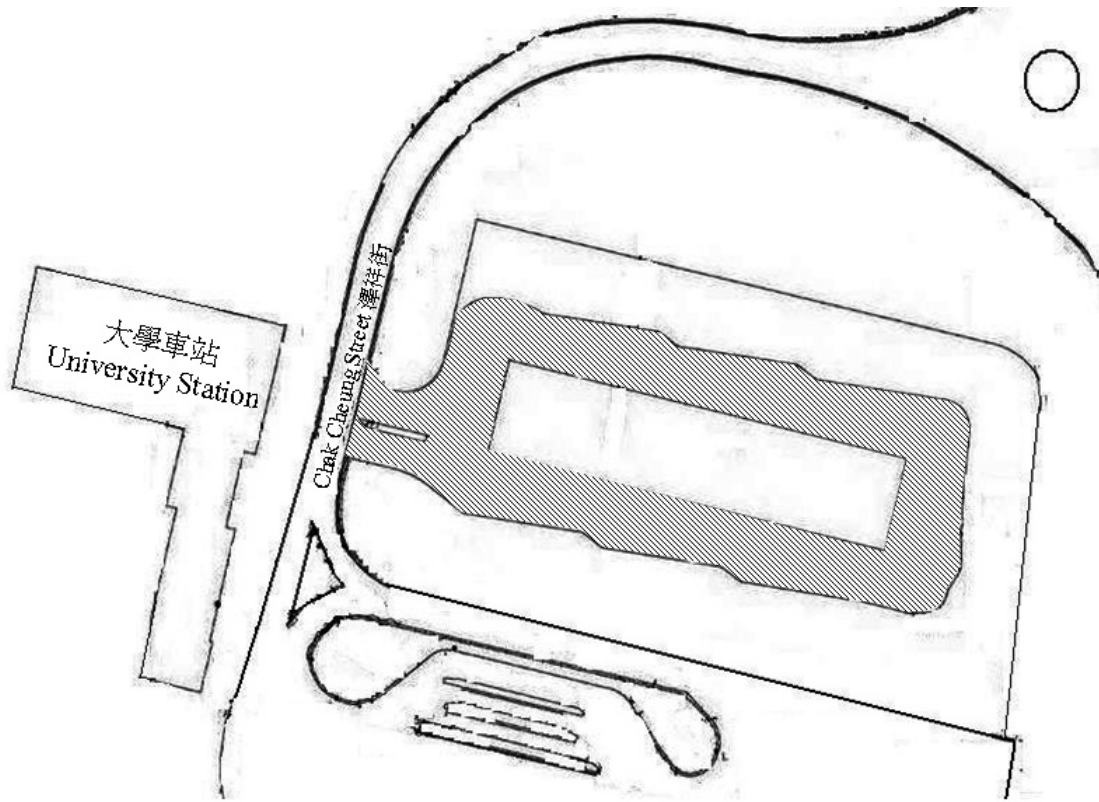
沙田大學站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8 年 7 月 12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，至晚上 11 時 59 分止，大學站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，暫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示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大學站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University Station Temporary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
大學站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